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广西）光能有限公司、印尼福莱特光能公司、福莱特光能有限公司、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大华东方矿业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莱特（嘉兴）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南通福莱特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福莱特港务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管理机构与业务流程设计不科学风险，战略保障不足风险，人力资源短缺和流失风险，安全、环境污染以及产品质量风险，外汇汇率风险，采购成本上升及采购质量风险，光伏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信用与坏账风险，存货短缺、积压、减值风险，固定资产维护不当导致使用效能低下的风险，合同主体、履约及后评估不足风险，内部信息传递不顺畅、不及时以及泄密风险，信息系统设计不符合内控规范、授权不当以及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10%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5%的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3. 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存在一项或多项 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的	资产损失金额达到或大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评价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的错报或

	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值 10%的错报。	的错报或税前利润绝对 值 5%的错报。	低于税前利润绝对值 5% 的错报。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3.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 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 3.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处罚。
一般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2. 对公司声誉有轻微的负面影响。 3.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问责。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重要性原则，报告年度存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对财务报告不构成重大或重要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因内部控制固有限制，原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指引可能变得不恰当。

公司持续改进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加强人才的储备，完善激励机制，应对行业人才竞争加剧风险。

因公司生产特点固有限制，公司在接受来自政府监管机构、政府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 ESG 监管部门检查活动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按期整改完毕。报告年度，公司无一重大或重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

报告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效。公司相关业务信息化建设相对需求而言，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因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可能变得不适当、部分生产基地员工离职率略有增长、资产盘点盈亏未及时调整、业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等。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全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拟继续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

1.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公司发展，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引，遵循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及时传递内部信息，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2. 综合考虑并定期收集、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等情况，加强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

3. 加强人才储备，在开发基础上适量引进人才，增强公司创新发展活力；建立科学的薪酬激励体系，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积极倡导共创绿色生活价值理念，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生产。

5. 加强质量与成本管控，加大研发与技术创新力度，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服务水准，加强品牌建设，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6. 加强工程管理，完善预决算，改进工程质量、成本、进度控制以及工程审计工作，确保工程按质按期竣工、工程造价合理准确。

7. 进一步完善业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减少人为控制不当风险，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内部信息传递效率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8. 加强内部控制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向董事长汇报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阮洪良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